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 董事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公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中村清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安德生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宣告榮休。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以下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變更，生效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

#### (1) 新增委任

中村清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村清次先生(七十歲)，具逾四十年廣泛船舶業務豐富經驗，並於最近五年間出任日本銀行政策委員會委員，增添監察規管金融業經驗。中村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

中村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畢業後，旋即入職商船三井株式會社(「商船三井」)。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商船三井財務部總經理前，中村先生亦曾出任集團內多個高級職位。彼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委派掌管財務會計部及企業策劃部為總監兼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擢升為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二零零零年為商船三井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 MOL Ferry Co., Ltd. 之會長。中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為日本銀行政策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中村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初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告退，倘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中村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職責時預期所需之時間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袍金將進行不時之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中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中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之資料以外，中村先生已確認就其委任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之事項，亦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隨中村先生以獨立身份成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新成員後，即可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重新達致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須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大多數之組合要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史習陶先生（主席）

孫大倫博士

中村清次先生

王守業先生

黃漢興先生

## **(2) 退任榮休**

安德生先生因已年屆六十五歲而決定退任一切本公司董事職務宣告榮休，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安德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並未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榮休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忱歡迎中村先生之加入，並對安德生先生在任期間於董事會議事決策及對公司發展上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安德生先生榮休後順心愉快。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守村卓先生（替任董事為森崎孝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董樂明先生及中村清次先生。